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聘任及其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的副总裁刘玉波先生，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刘玉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玉波先生2017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聘任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7 年 11 月 21 日